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科〔2025〕3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福建省 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引导高校聚焦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布局，经研究，拟组织建设一批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领域（指南）

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领域，主要支持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低空装备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碳中和（碳

零排和碳负排技术)、生物育种、创新药物、医疗器械、高端科学仪器等关键技术领域方向。

二、立项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 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即依托高校)须为我省普通本科高校,采取限额申报:省“双一流”建设高校每所申报不超过2项,其他高校申报不超过1项。

(二) 申报条件

1.符合上述建设领域(指南)要求,发展目标与建设思路清晰,建设方案可行,研究方向明确,特色鲜明,在本领域本行业有重要影响。

2.依托学科应为优势学科或学科群,建设起点高,具有坚实的工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基础。

3.具备技术研发、科技成果工程化的条件及经费保障。原则上工程中心仪器设备总价值不低于1000万元,建设期新增投资不低于500万元,研发、验证和中试物理空间不低于3000平方米且相对集中,其中校内物理空间不低于1000平米。

4.拥有知名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富于创新、产业服务意识强、科技成果转化经验丰富的创新团队。具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究、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5周岁,且应为申报单位全职人员。

5.拟申请的工程中心,一般应是已运行良好的行业、地方、校级重点技术研发平台,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和技术储备。

依托高等学校应具有完善的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机制和管理制度。

6. 拟申请的工程中心不得与已有的国家级、部委和省（厅）级科技创新平台重复、雷同。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申报高校要加强组织工作，按照规范程序择优申报，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合规且内容不涉密，并出具经费投入和条件保障等意见。申报材料应包括：

（一）学校申请立项建设的公函，附《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附件1），一式1份。

（二）《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附件2），一式5份，其中“所属技术领域”按以下类别填报：机械与运载工程/信息与电子工程/化工、冶金与材料工程/能源与矿业工程/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环境与轻纺工程/农业/医药卫生。

四、申报截止时间

申报高校应于4月21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寄达我厅，电子版打包发送至 jytkjc@fjjsjyt.cn，邮件标题为“XXX高校申报工程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黄莉莉（0591-87091501）、林希彦（0591-87091523），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62号福建省教育厅科信处，邮编：350003。

- 附件：1. 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
2. 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编制大纲

福建省教育厅

2025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

申报高校（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工程中心名称	所属技术领域	主要依托学科	研究方向	对应的建设领域（指南）	负责人	出生年月

附件 2

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编制大纲

封面：中心名称、所属技术领域、依托高校（盖章）、主要依托（二级）学科、中心负责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编制日期

一、摘要

二、建设意义与必要性

1. 建设的背景和需求
2. 国内外本领域技术状况及发展趋势
3. 国内本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现状
4. 依托单位在本领域所处的地位与发展潜力

三、申报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1. 申报单位概述
2. 现有基础条件
3. 学科建设基础
4. 人才队伍建设基础
5. 代表性成果与案例

四、主要任务和目标

1. 研究方向和任务
2. 近期目标和中长期目标

五、管理与运行机制

1. 机构设置与职能

2. 运行机制

六、投资情况

七、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九、依托高校意见（包括经费投入承诺和条件保障等盖章意见）

十、有关附件

